

第三篇

祭司和利未人为着神行动的事奉

读经：民三1~39，四1~33

壹 民数记是一卷事奉的书，三至四章论到圣别的事奉：

- 一 在民数记里有召会事奉的完全预表；民数记里的事奉是召会事奉的图画——三1~39，四1~33，罗十二5~8、11。
- 二 事奉是圣别的，因为这事奉照管神见证的帐幕——民三7~8，四4~16。
- 三 圣别事奉的基本原则是：事奉乃是基于生命，因此没有混乱；在圣别的事奉里，每件事都在神圣的行政之下，因此很有秩序——三7。

贰 圣别的事奉是由祭司和利未人执行的——3、6、9~10节：

- 一 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——3节：
 - 1 祭司要在帐幕前面、东边，向日出之地安营；他们看守会幕的入口，任何人要事奉神，都必须先通过祭司——38节。
 - 2 祭司要看守圣所，指帐幕，包括圣所和至圣所——32、38节：
 - a “看守”一辞指责任——7、32、38节。
 - b 祭司看守圣所，意思就是对整个圣所以及与圣所有关的一切负责任。
- 二 利未人不是直接作祭司的，他们是祭司职任中服事的人——9、12、17节：
 - 1 在祭司职任，就是在祭司的服事中，有许多事务都需要利未人的服事——25~37节。
 - 2 利未人的服事乃是照管会幕，就是预表基督与召会之见证的帐幕——十八1~4、6：
 - a 利未人在照管帐幕及其内的物件时，并不是直接事奉神；他们乃是服事祭司职任和祭司，而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人——三9、12、17。
 - b 祭司要看守圣所和坛，而利未人是在祭司以下服事，照管圣所和坛——十八5~6。
- 三 见证的帐幕及其一切物件和祭坛，由祭司所服事，预表基

第三篇(续)

督各面的丰富，由新约信徒服事给人——三25~26、31、36~37，弗三8，林后三3，提前四6：

- 1 祭坛表征十字架（来十三10），指基督的救赎；帐幕指基督是神的具体化身（西二9），借着祂，神住在人中间（约一14），人也能进入神里面，享受祂一切的所是（约十四2、6、20）。
- 2 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事总是用基督的丰富供应人——弗三8：
 - a 服事就是事奉，事奉就是借服事供应人——林后四1，三3、6、8，彼前四10~11。
 - b 新约的信徒乃是将基督的十字架服事给人，使人得着救赎（林前一23，二2）；并将基督的丰富服事给人，使人得着生命的供应（弗三8，西一27~28）。

叁 民数记所描绘圣别的事奉，不是为着不活动的基督，乃是为着极其活跃的基督；在祂的活动或行动中，我们必须与祂相配——四1~33：

- 一 祭司与利未人在帐幕出发（往前行）时有明确的职责：
 - 1 祭司要指派利未人所当办的——19、27~28、33节：
 - a 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照着自己的作法，乃是在受膏祭司的指引之下。
 - b 这指明我们作为事奉神的新约祭司，不该照着自己的观念行动，乃该在受膏眼光的指引之下，就是在那膏我们之灵的指引之下——三3，出二八41。
 - 2 祭司照管主要的东西，重要的东西，而哥辖人（利未人）照管一些次要的东西——民四5~14：
 - a 照管圣所的物件就是照管主要的东西。
 - b 祭司照管约柜；这是直接照管基督并供应基督——5~6节。
 - c 哥辖人抬圣所的物件（2~4、15、17~20、34~37）；今天这样作，就是对人说到召会作基督的扩大。
- 二 我们要看见基督如何在地上行动，就应当看帐幕的行动——5、25、31~32节：
 - 1 帐幕是在利未三个儿子后裔的肩头上行动——书三10~11、13~15、17。

第三篇(续)

2 主乃是借着我们背负约柜、圣所的物件和会幕而行动——3、10~11、13~15节。

三 神新约经纶的原则，就是神需要人在祂地上的行动上与祂配合——太二八18~20：

1 没有人，神就不能作什么；在神新约的经纶里，神没有谁就不作什么——徒一8，十三1~3。

2 神必须有人与祂配合，与祂是一，与祂配搭；这是神新约经纶的基本原则——结一15~21，林前六17。

3 今天基督正在全地行动，并且祂是同那些与祂是一的人在行动——徒一8，约十五4~5、16：

a 我们是今日的革顺人、哥辖人和米拉利的子孙。

b 为神的扩大作神具体化身的基督，乃是借着那些爱祂的人而行动——歌七11~12，启二4~5。

肆 在旧约，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区别的，但在新约里只有一班人，就是祭司——罗十五16，彼前二5、9，启一6，五10：

一 祭司除了在帐幕出发时执行自己的职责之外，也要指派利未人所当办的——民四5~14、19、27~28、33。

二 利未人在旧约的预表里所作的，作为新约祭司的信徒也该在实际里作——彼前二5、9：

1 利未人的服事是在祭司的监督之下，这指明当新约祭司在作外面利未人的工作时，必须在新约祭司职任内在、属灵眼光的监督之下——启一6，五10。

2 利未人的服事绝不该与祭司的眼光分开；外面的服事必须成为供应生命给人的属灵活动——罗十二4~13，十五16，彼前二5、9，四10~11。

3 我们需要学习在祭司职任内里的眼光下作外面的事。

4 当我们照管外面实际的事务时，我们该将生命供应给人；我们若这样作，我们的利未人事奉就是在祭司职任的眼光与监督之下——约壹一2~3，二25，五11~16。

三 一个人事奉神的时候，要有祭司的工作，也要有利未人的工作——罗一9，十五16：

第三篇(续)

- 1 一面，我们有分于属灵的事奉；另一面，我们也顾到实际的事务。
- 2 在各种事奉之先，我们必须像祭司一样在主面前事奉祂；所有的事奉都必须是祭司性的。

伍 民数记四章三、二十三、三十、三十五、三十九和四十三节的“事奉”一辞，原文是“争战”，指服兵役：

- 一 祭司与利未人圣别的事奉乃是争战。
- 二 今天我们既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就该看自己是战士——罗十五16：
 - 1 我们传讲、教导、造就别人，并建造基督的身体，就是在争战——弗三8，四12、16，六10~12。
 - 2 新约的祭司是战士，我们祭司的事奉乃是争战——启五10，十九11~14。
- 三 我们为神所作一切属灵的工作，不论是用何方式，只要摸着属灵范围的事，性质都是争战——林后十3~5：
 - 1 传福音、造就圣徒、治理召会和祷告，都是一种争战——弗一17~18，三8、14~19，四12，六10~12。
 - 2 我们的眼睛若是被主开启，就要看见，我们事奉主的工作，其性质都是争战的。

陆 有赏赐或报酬赐给作祭司的亚伦和他的子孙，以及服事的利未人——民十八8~32：

- 一 除了基督之外，祭司和利未人没有别的分；基督是他们的家、产业、地土、衣服、食物和一切——31节。
- 二 如今在新约里，利未人的事奉与祭司的职任合而为一——彼前二5、9：
 - 1 祭司与祭司的仆人没有分别；在基督里的信徒既是祭司，又是事奉的利未人。
 - 2 我们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唯一赏赐、唯一报酬，乃是基督——太二五23，提后四8，启三20~21。